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二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上市公司、古鳌科技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陈崇军，系古鳌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	指	陈崇军认购古鳌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 43,787,63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古鳌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 43,787,63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认购协议》	指	陈崇军与古鳌科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古鳌科技的委托，担任古鳌科技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 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事宜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收购相关的会计、审计、财务顾问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所引述。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古鳌科技、收购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提供给本所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或书面说明、承诺函或证明等）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古鳌科技、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材料，且古鳌科技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

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者虚假记载，不存在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副本或复印件的，相关信息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古鳌科技、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古鳌科技就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材料一并披露。

7、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

目录

释 义.....	2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履行的程序.....	7
三、 本次收购的方式.....	8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	10
五、 收购资金来源.....	11
六、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2
七、 后续计划.....	12
八、 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九、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6
十、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十一、 《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17
十二、 结论意见.....	17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崇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680111****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333 弄****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否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调查表》、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摘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陈崇军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有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陈崇军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没

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陈崇军最近五年除一直担任古鳌科技及子公司昆山古鳌电子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外，其他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期间	职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1	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	2017.10 至今	监事	浙江省	直接持股 65%
2	上海崇小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6 至今	执行董事	上海市	直接持股 50%
3	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2017.6 至今	董事长	内蒙古自治区	直接持股 45.88%
4	浙江隆鑫彩虹供电有限公司	2019.1 至今	监事	浙江省	直接持股 30%
6	上海钱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5 至今	董事长	上海市	古鳌科技持有其 60% 股权
7	上海译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7 至今	执行董事	上海市	通过上海七贝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60.68% 股权
8	东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2.1 至今	董事长	北京市	古鳌科技持有其 51% 股权
9	上海鳌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21.5 至今	执行董事	上海市	古鳌科技持有其 57% 股权
10	贵州云之享科技有限公司	2018.6 至今	监事	贵州省	不持股

（四）收购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古鳌科技外，陈崇军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七贝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崇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8.88% 的出资份额	股权投资

2	上海译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崇军担任执行董事，并通过上海七贝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60.68%的股权	资产财富规划、平台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相关业务
3	天津众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崇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33%的出资份额	股权投资
4	慧通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崇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25%的出资份额	股权投资
5	浙江隆鑫彩虹供电有限公司	陈崇军担任监事并持有 30%的股权	电力供应相关业务
6	上海铁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崇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4.47%的出资份额	股权投资
7	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	陈崇军持有 6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房地产建设开发业务
8	苍南龙港龙兴物业有限公司	陈崇军通过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物业服务
9	上海崇小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崇军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0%股权；陈崇军配偶朱梦娇担任监事并持有 50%股权	信息科技服务
10	杭州临安璞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崇军持有 50%的出资份额	股权投资
11	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陈崇军担任董事长，直接持有 45.88%的股份并通过天津众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4.12%的股份	提供国际贸易报关口岸“单一窗口”电子平台服务
12	口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陈崇军通过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的股权	提供国际贸易报关口岸“单一窗口”电子平台服务
13	口岸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陈崇军通过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51%股权	提供国际贸易报关口岸“单一窗口”电子平台
14	口岸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陈崇军通过口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的股权	提供国际贸易报关口岸“单一窗口”电子平台服务
15	全球购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陈崇军通过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95%的股权	跨境电商业务
16	全球购跨境电商（海南）有限公司	陈崇军通过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和全球购跨境电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的股权	跨境电商业务

（四）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古鳌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 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基于巩固对于上市公司的管控和决策力、维护上市公司长期战略稳定，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把握行业发展机会，支撑公司战略发展和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之目的，决定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

1、本次收购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 12 个月，即有效期应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到期。鉴于本次发行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进行顺利，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授权

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2、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披露。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9 号）。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目前所需的批准或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除本次收购外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收购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陈崇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6,325,750 股股份，占本次收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28.39%。

本次收购方式为陈崇认购古鳌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 43,787,639 股 A 股股票。

本次收购完成后，陈崇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47,834,6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1%。本次收购的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本次收购方式为陈崇军认购古鳌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43,787,639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陈崇军 1 名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价格为 18.95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0 月 24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后，本次发行前，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02,752,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由 18.95 元/股调整至 12.62 元/股，发行数量区间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43,779,715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48,890,649 股（含本数）。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 43,787,639 股，全部由陈崇军以现金认购，未超

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其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7、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52,600,004.1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405,874.1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7,194,130.00 元。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前述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时间和支付方式、锁定期、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批复，《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生效。

（二）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

1、缴款通知

2022年2月17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向陈崇军发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要求陈崇军于2022年2月17日17:00前将认购资金足额汇至中信建投指定的银行账户。

2、验资

2022年2月1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发行人出具“天职业字[2022]403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2,600,004.1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405,874.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7,194,130.00元。截至2022年2月17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7,194,13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3,787,63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03,406,491.00元。

3、股份登记和托管

2022年2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7,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陈崇军实际以现金552,600,004.18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43,787,639股股票。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本次认购股票资金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

根据陈崇军出具的《承诺函》，陈崇军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同时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可能向本人提供借款/财务资助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六、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崇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8.39%。

本次由陈崇军收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43,787,639 股股票后，陈崇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 37.41%，导致陈崇军本次收购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陈崇军出具的《承诺函》，陈崇军已承诺自发行完毕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陈崇军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收购人陈崇军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七、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后续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

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信息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上市公司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五个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已就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陈崇军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3）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减少与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古鳌科技登载于深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此之外,收购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收购人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 收购人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相关人员自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收购报告书》包含“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共 11 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 16 号》的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关于本次收购的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柯慈爱

经办律师：_____

张东晓

年 月 日